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
派发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2025年度的中期股息派发方案拟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发安排

（一）中期股息派发的前提条件

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股息派发金额上限

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三）中期股息派发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，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，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可进行中期分红。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事宜，有助于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事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，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